

夯实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科技支撑

全国人大常委会科学技术普及执法检查侧记

随记

本报记者 朱宁 文/图

施行20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对科学技术普及的执法检查。6月6日至11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蔡达峰率队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科学技术普及执法检查组对新疆进行检查。

从东疆、北疆到南疆,从城市、社区到乡村,从小学、中学到大学,从场馆、基地到企业,6天时间里,检查组对区市县乡村博物馆、科技馆、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学校、企业等开展了实地检查,多渠道了解新疆科普工作的成绩、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基本覆盖科普工作主体和全类型科普设施,兼顾各群体科普工作。

有亮点、有成效、有不足、有困难。从执法检查情况看,科普法施行以来,新疆对科普工作高度重视,科普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为提高科普素质、推动科普工作创新,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夯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础提供了重要支撑。与此同时,贯彻落实科普法中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

同样感受到科普带来了幸福感的,还有尉犁县阿克其开村的村民们。阿克其开村科普馆占地面积230平方米,以乡村振兴为主题。引人注目的是,在这所科普馆里,有维、汉两种语言的图文视频,互动式地向群众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第一次看到采用声、光、电等现代化手段的科普形式,村民们大为震撼,学科技、用科技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很多村民依靠科技走上了致富路。小小的村级科普馆释放出了科技的强大力量。

“2021年3月以来,我们在巴州试点开展乡村科普馆建设。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巴州先后投入8000余万元建成117个乡村科普馆,经过一年多的试点探索,取得了较好成效。”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王光强介绍说,在巴州的示范带动下,全疆各地已陆续启动乡村科普馆建设。截至目前,全疆已建成乡村科普馆138个,在建或正在筹建的有113个,累计接待群众240余万人次,乡村科普馆已成为农村群众身边的“科技馆”,乡村振兴的“孵化器”和文化润疆的“大舞台”,深受村民们欢迎。

但从地域发展看,新疆的科普工作仍处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状态。科普法对南北疆科普发展不平衡的调节能力有限,经费和人才“北多南少”的局面仍未改变。执法检查发现,目前新疆地区的县乡两级特别是乡、村以及社区基层,科普机构还不健全,编制、人员、经费、设施较为短缺,科普工作管理力量也比较薄弱。一些科普工作,重活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科学技术普及执法检查组近日在新疆库尔勒实验中学实地检查青少年科普教育工作情况。

轻日常;规定动作多,自选动作少。法律实施的“最后一公里”障碍尚待打通。

增加资源投入丰富科普形式

面向公众科普,传统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场所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此次执法检查组对12个新疆各地各级博物馆和科技馆进行了实地检查,让人眼前一亮的是,在这些博物馆、科技馆现场,很多科普活动变“参观”为“参与”,参观群众可以通过视觉、听觉、触觉等直接参与其中,全方位、多角度地激发了青少年对科技的兴趣,让孩子们充分感受到科学的无穷魅力。

如何更好提升科普成效,是当前科普工作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长期以来,实践中科普活动普遍存在形式过于传统,科普效果不佳等状况,科普活动的传播渠道与开展形式也较为单一,缺乏特色和吸引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提出,“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不断创新,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在疆期间,执法检查组还前往多所学校进行实地检查。这其中,既有石河子大学、喀什大学等高等院校,也有库尔勒实验中学、伊宁市第三中学以及喀什市第二十八中学等中小学。走进这些校园,一个个动植物展览馆,一场场别开生面的科普活动,一个个妙趣横生的科普课堂,既“有意义”,又“有意思”,激发了学生们的极大热情。

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共建共享

南面毗邻天山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西

山农场,自然条件优越,全国唯一一家由企业打造的奶牛科普中心——天润乳业丝路云端牧场奶牛科普馆即坐落于此。6月6日,执法检查组一行来到该科普中心了解情况。

走进科普中心,从奶牛的发展历史到新疆传统民族乳制品奶制品的制作过程,再到酸奶文化展示,相关科普知识一应俱全。紧挨着科普中心,还有一个饲养着1500头奶牛的养殖基地。游客在科普中心二楼透过玻璃窗,就可以看到奶牛饲养以及挤奶的整个过程。在科普中心,游客不但可以学到很多与奶牛相关的知识,还可以预约亲自体验如何给奶牛挤奶,与奶牛来一次“亲密接触”。这里已经成为集旅游观光、科普教育和示范养殖的科普、文旅一体化的综合基地。

科普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长期以来,大多数情况下科普都被当作公益性事业,基本上以国家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参与度不够,一直是我国科普领域的短板。科普法第六条规定,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活动可以参照市场机制运行。第十三条规定,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社会各界都应当组织参加各类科普活动。

执法检查中,有部门反映,目前现有展教资源数量少且更新周期长,全社会优质资源的集成和共享还不充分,尚未形成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展教资源共建共享的局面。同时,社会层面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尚未形成促进科普基础设施资源共享的政策体系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有效机制。

鉴于此,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议,加大科普经费支持,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自治区特色的科普基地,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建设科普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相应补助探索,在基地运营方式上更加灵活,充分发挥基地用途。

健全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储备

石河子大学教授李乐是一名“科普达人”。由于在科普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去年,年纪轻轻的他被评为正教授。

李乐所在的学院有一个中药标本馆,这里也是自治区的科普基地。这些年来,学院采用走出去引进来的方法开展科普工作。一方面,邀请群众、中小学教师、学生等来场馆参观。另一方面,老师和学生走出校园开展用药安全知识宣讲。同时还积极开展线上科普,目前,发布的在线视频大概有200多个,在线注册用户已经超过60万。

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离不开一支科学素质高的科普队伍。新疆已初步形成了以科普专职人员为主、科普志愿者和援疆人才为辅的科普人才队伍。截至2020年,全区共有自治区学会104个,企业科协144个,高校科协20个,拥有科普专职人员8000余人,科普兼职人员2万余人,注册科普信息员15万人。这支队伍长期活跃在科技馆、科技馆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中小学、田间地头等科普一线,为自治区科普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但自治区仍面临科普人才相对匮乏的问题。表现为科普工作者数量不足,专职人员较少,人员队伍不稳定且构成较为单一,发动各行业,尤其是各学科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加入科普队伍,参与大众科普程度不够,科普人才专业化水平不高,懂科普、会科普的“能人”有限。

下一步,自治区将稳定和扩大科普队伍,持续加大对科普人员的技能培训,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普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科普人员的奖励激励,规范日常科普项目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科普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为社会提供更好的科普服务。

本报记者 王斌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近日提请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关于这一法规的立法背景,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崔杨介绍说,近年来,随着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推进,北京市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先后制定出台《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示范区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等文件,有力推动了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随着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进一步提升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草案明确,市、区人民政府是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完善综合协调机制;明确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的主要任务,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职责。

草案提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 and 布局,公布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市、区两级图书馆、文化馆应当达到国家一级馆的建设标准。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规定了居住区配套公共文化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移交。

草案明确了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供需对接机制;对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或者优惠服务,开放时间和信息公开提出要求。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不同群体特点和需求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搭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提供形式多样的智能化公共文化服务。

草案提出,将北京特色文化融入公共文化服务。利用古都文化资源,展现和阐释古都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形式和供给,传播红色文化,充分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加强红色文化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培育红色文化重点品牌;依托革命活动旧址等,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传承京味文化,举办京味文化系列主题活动,展示京味文化内涵和独特价值;加强京味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推广。

草案提出,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科技、教育、健康领域融合发展,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助推文化消费升级。促进文化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产业聚集优势,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推进军民文化融合,为军人享受属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便利,鼓励军队和地方联合创作、演出文艺精品。

草案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兴办公共文化设施,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鼓励国家机关、学校等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

安徽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听证广泛征求意见推进立法精细化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1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比用机动车接小孩更有利于交通秩序。”“家长接送高中生、务工人员接送家属也有现实需要,建议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1名成年人。”

5月27日,在安徽省司法厅召开的《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立法听证会上,15位听证代表围绕管理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他们中既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有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还有电动车行业的代表。

自今年4月以来,安徽省司法厅已将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召开了企业家座谈会、专家研讨会,组织开展民意调查,举行立法听证会,就是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就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听取意见,确保立法符合客观实际。

听证会重点围绕五个方面问题,涉及如何设置非标电动自行车的过渡期,如何管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拼装、加装、改装行为,如何引导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和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如何科学引导电动自行车搭载合规人员以及如何规范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

违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问题是关注焦点。有10位代表发表了意见,认为禁止拼装、改装的行为要进一步具体化,处罚对象上增加改装维修者。考虑群众实际需求,对加装一些实用性、装饰性部件不予处罚。

“电动自行车管理体现了一个城市的文明风貌,也反映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水平。”安徽省政协委员、合肥工业大学副教授姚跃认为,在明确禁止改装、改动电动机、限速装置等具体行为同时,还应提倡开展说理式执法、劝导式教育。

此次听证会实行全程、实时、图文直播,让广大网民也实时参与其中。除了现场观点激烈碰撞,还有很多网友也在“场外参与”。在安徽省司法厅组织民意调查期间,共收到10.2万份网络问卷。受访者普遍希望电动自行车有载人、储物等多功能,认可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规划好的集中区域进行安全充电和停放,对电动自行车逆行、超速、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等问题感受明显,希望加大政策约束力度。

听证会后,安徽省司法厅将会同省公安厅认真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听证代表的意见,完善草案。

海南在全国率先完成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修订 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扩大至16项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陈 璐

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修订后的《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这是2009年1月1日起《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施行后的第二次全面修订,海南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全国率先修订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的省份。

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让更多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作出具体部署,强调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法律援助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保障性工作,对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更好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确保法律援助这一重要民生工程在海南省有效实施,2021年9月,海南省司法厅启动《规定》修订工作,成立调研起草小组,认真研究梳理修订的重点难点问题,先后到9个市县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相关单位以及群众代表意见建议,详细了解法律援助需求情况,认真总结

工作经验。同时,参考借鉴了其他省(区、市)的成功经验。

2021年12月以来,海南省司法厅先后三轮书面征求相关单位和各市县法院意见,并通过海南司法厅官网、海南省法律服务网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结合相关意见,海南省司法厅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并经2022年3月1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九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扩大范围降低门槛

记者梳理发现,《规定》的修订坚持“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思路,根据“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原则,发挥海南作为改革开放试验田的独特优势,把近年来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中成熟的做法和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规定,及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构建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援助制度体系,推动全省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为惠及更多群众,根据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由原规定的14项调整为16项,将主张因农作物受到损坏产生的民事权益、公民因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受侵害要求离婚、因继承权受到侵害请求确认或者赔偿等事项新增到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此外,在法律援助法规定的基础上,其他适用

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由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指派”进一步明确为“应当通知指派”,实现刑事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

修订后的《规定》新增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再审判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等特定事项以及残疾人、社会救助对象等特定群体给予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或者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优待,让更多困难群众和符合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打得起官司,享受到公平正义。

修订后的《规定》明确,将海南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调整为“本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的原则,实行全省各市县执行统一标准,避免因市县之间标准差异给群众带来不便,覆盖更多困难群众。

减证便民优化服务

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修订后的《规定》结合“能力提升建设年”暨“深化拓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从解决、疏通影响群众获得法律援助的“难点”“堵点”入手,进一步简化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效率。

同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查询和实时查询代替

有关证明材料,提供一次性告知,代为填写等服务,打通法律援助服务困难群众“最后一公里”,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的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减证便民。其中,简化法律援助申请程序。规定申请法律援助只需如实说明经济状况,进行个人诚信承诺即可,无需提交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对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申请人无需提供经济状况说明。

修订后的《规定》把作出法律援助决定时间由法律援助法规定的七日缩短为五日。对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或者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法律援助申请决定的时限进一步缩短为二日。同时,对法律援助法规定的及时归档和发案件补贴明确具体期限为三十日内,提高服务效率。

另外,明确法律援助的受理规则,重大复杂案件的办理机构以及案件受理争议的协调处理机制等,为申请人提供明确指引。明确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减免和免收相关费用,降低困难群众维权成本。

修订后的《规定》明确,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资源依法跨行政区域流动机制。律师资源不能满足法律援助工作开展需要的,市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协商调配律师跨行政区域提供法律援助或者申请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定。